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四條、選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計其權數。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得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有關職務。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匣，各別開票。票匣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同時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第八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匣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權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權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僅填被選舉人姓名，未填戶號碼，而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

7. 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
8. 所用選舉權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9.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匣，當場開票。

第十條、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第十一條、選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誤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第十三條、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由主席徵求股東意見按左列方式之一處理：

1. 依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重行選舉。
2. 不足股份，得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協議向主管機關承諾在一個月內補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依民法 71 條之規定，其當選無效，並召開臨時股東會重行選舉。

第十四條、當選之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在選舉日後十日內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